

股票代碼：6861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股東 e 服務平台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南科管理局一樓演藝廳)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12
參、附件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7
四、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37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2
八、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明細表	4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3
三、董事選任辦法	57
四、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59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布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股東 e 服務平台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南科管理局一樓演藝廳)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四)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 告 事 項

案 由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3~15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6頁）。

案由三：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0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8,383,070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128,970元。

承 認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 由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3~15頁)及附件三(第17~36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7頁）。

二、擬議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44,293,700元（每股新台幣1.1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 由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 提請審議。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目前營業項目大類別除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TFT-PD)平板」、「X光平板影像感測器」、「X光感測器DR模組」及「X光檢測設備」、「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外，擬增加「與前述產品相關之技術服務業」之大類項目。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8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並參酌本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9～41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三：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謹 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任期於民國113年11月4日屆滿，擬提請民國113年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二、本次應選出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113年6月1日至民國116年5月31日止，任期三年。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上述應選任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2~43頁)。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會提)

案由四：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或有從事競業情形，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提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項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44頁）。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運結果報告如下：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世界仍處在動蕩時期，經濟、地緣政治和生態等領域的變化持續且激烈。過去兩年，因供應鏈失衡和俄烏戰爭的影響，通貨膨脹持續處於高水位，美國聯準會和歐洲央行自一一一年上半年起採取持續一年以上的急切升息措施以對抗節節高漲的物價，然而通膨直到一一二年第四季才見和緩。強力升息造成資金緊縮，對企業經營成本產生衝擊，也造成消費及就業的緊縮壓力，令經濟狀況增添變數。

另一方面，日本及中國為提振經濟，並未跟隨美歐的升息措施，持續對市場釋出流動性；其餘亞洲國家基於出口競爭，則選擇採取較為緩和的升息模式。這使美元對亞洲各國的主要貨幣短期內產生大幅的升值，而市場對利率升降的預期心理也每每造成劇烈的匯率波動，加大企業經營的難度。

本公司主營之X光平板感測器系列產品主要用於醫療檢查及工業用非破壞性檢測領域。雖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增加，醫療產業大致維持穩定。過去幾年本公司持續研發新技術及布局新產品，其中IGZO及軟性基板等產品獲得多個客戶的認可與採用，目前客戶委託的新開案產品中已有半數以上屬新技術類別，出貨占比也逐步提高，使銷售量維持成長趨勢。另在非破壞性檢測領域，本公司持續看好智慧製造將推升相關產品的需求，經過兩年的市場耕耘已有初步成果，預期一一三年將能維持快速成長。

本公司產品及技術發展持續獲得外部肯定，今年度本公司的「便攜型睿智X光平板感測器Ridge X-Ray Flat Panel Detector」獲得「2023 SDIA Award 前瞻顯示大賞」之佳作，隨後更以「雪山動態X光平板偵測器」獲得「2024台灣精品獎」的殊榮，連年獲獎是本公司研發能量的展現。這些獎項不只是對肯定研發人員的努力成果，更能提升本公司產品、技術的形象與能見度，對產品行銷有莫大助益。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發揮企業對環境及人群的積極價值，我們持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2月份舉辦了「嘉義鰲鼓溼地 × 親子環教活

動」，3月份與群創光電一同為嘉義縣偏鄉小學舉辦兒童節活動並共同捐贈1萬支COVID-19快篩試劑，11月則參與寓教於樂的公益「北門雙春淨灘活動」。而去年起與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攜手啟動的「雲嘉南萬人行動X光早期肺癌篩檢計畫」也延續到今年，以本公司生產之雙能X光平板感測器模組搭配行動X光車深入各鄉鎮市地區，協助肺癌早期篩檢，繼續為促進民眾健康貢獻。

本公司於一一二年3月27日掛牌上市。上市掛牌之增資股款改善了公司的財務結構，也提升本公司的市場能見度及股票流通性，使公司未來的籌資更為便利；股票上市掛牌也增進客戶對本公司能提供長期、穩定供貨的信心，為後續的擴大發展奠立基礎。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837,116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2.6%，主要因非晶矽元件產品的單價因市場競爭而下滑，且部分客戶新產品上市延後及產品組合調整所致，而本公司模組產品及工業檢測用系統產品之占比提高減輕了價格競爭的影響。民國112年度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116,658千元，較前一年度衰退41.3%，每股盈餘新台幣3.00元。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837,116仟元，相較原營運計畫2,006,000仟元達成率為91.6%。平板感測器元件及模組之總出貨量共54,003片，相較原計畫63,295片之達成率為85.3%。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8.89
	速動比率(%)	15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0.55
	純益率(%)	6.35
	每股盈餘(元)	3.00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結構、感測器模組、X光檢測影像分析之開發設計為核心技術，主係發展基於此技術核心之X光平板感測器相關產品，產品種類涵蓋元件、模組、檢測系統等不同型態，主要應用於醫療、工業製造等檢測場域之數位X光檢測系統。由於此類檢測系統需求高精密度、高可靠度與耐用性，產品開發及設計驗證的過程往往長達數年，故產品之生命週期一般為5~7年以上，部分產品線之生命週期甚至將超過10年。

由於X光對於厚度、材質不同的物體具有不同的穿透能力，藉由分析穿透受測物後在不同波長下的X光能量高低差異，使人體、物體之內部結構得以影像化的呈現並判讀，因此在檢測領域中有其不可替代性。近年來隨著AI技術的發展，使影像分析的速度及精準度皆有了快速的增長，可預期隨著AI輔助影像分析技術的進步，未來X光檢測的應用場域及類型將持續的擴張。此外，使用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技術之X光平板感測器因具有易於大尺寸化的優點，搭配新一代高影格率的技術升級後使大尺寸的動態檢測較以往更具成本效益，此部分的市場規模正快速提高，預估將是驅動本公司未來持續成長的關鍵因素。

為持續建構技術及產品之競爭力，本公司現致力於研發新一代高影格率的畫素結構與製程、高畫素填充因子之元件設計、新一代閃爍體製程、增加及更新X光感測器模組的產品線，另加大投入工業用非破壞性檢測的設備研發。在AI影像分析技術的領域，採用自行開發與外部合作雙軌推進的方式以加速發展。此外，為掌握模組之操作平台及成本競爭力，本公司亦自行開發相關之操作系統Xresta並預期於一三年正式上線使用，可望持續提升競爭力。

本公司民國112年研究開發費用為新台幣228,278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12.4%。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新增已核可或申請中之國內外專利共51項，展現研發團隊之開發成果，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推出優質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客戶黏著度及市場競爭力。同時，本公司也會定期檢視所持有之專利組合及競爭對手之專利申請狀況，確保在專利之布局及專利相關支出可盡可能創造最大之效益。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主辦會計：黃仲緯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鴻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 X 光平板感測器之製造暨銷售業務，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認定商品已滿足履約義務而移轉控制予客戶，由於交易條件眾多可能產生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營業收入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因是將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營業收入明細中抽查出貨單及外部貨運文件，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適當性。

其他事項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0 日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671,658	30	\$	577,373	29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及二十)		25,100	1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二十)		598,814	26		585,754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及二八)		1,530	-		23,85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30,167	1		15,37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241	-		4,9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9,025	1		3,812	-
130X	存貨 (附註十)		597,380	26		503,173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八)		21,722	1		15,87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55,637</u>	<u>86</u>		<u>1,730,167</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476	-		27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34,0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八)		195,807	9		186,695	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八)		20,440	1		34,301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二八)		13,843	1		1,7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25,468	1		15,46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二)		18,049	1		25,35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八)		4,740	-		5,8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2,823</u>	<u>14</u>		<u>269,774</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268,460</u>	<u>100</u>	\$	<u>1,999,94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170,000	7	\$	425,000	21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十)		10,421	-		13,353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249,833	11		178,430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87,597	8		170,238	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及十六)		184,600	8		203,073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8,337	1		18,01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24,446	1		40,304	2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十七)		16,812	1		16,398	1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八)		15,695	1		15,46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15,709	1		10,8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93,450</u>	<u>39</u>		<u>1,091,160</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八)		4,960	-		19,02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八)		491	-		140	-
2645	存入保證金		84,810	4		72,992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0,261</u>	<u>4</u>		<u>92,15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983,711</u>	<u>43</u>		<u>1,183,319</u>	<u>59</u>
權益 (附註十九、二二及二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402,285	18		357,815	18
3140	預收股本		104	-		50	-
3200	資本公積		448,127	20		77,07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451	2		34,82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39	1		17,6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1,059	17		343,556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9,849	20		396,026	20
3400	其他權益	(25,616)	(1)	(14,339)	(1)
3XXX	權益總計		<u>1,284,749</u>	<u>57</u>		<u>816,622</u>	<u>4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2,268,460</u>	<u>100</u>	\$	<u>1,999,9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八）	\$ 1,837,116	100	\$ 1,886,6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u>1,334,447</u>	<u>72</u>	<u>1,303,407</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502,669</u>	<u>28</u>	<u>583,212</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33,509	7	131,911	7
6200	管理費用	109,713	6	116,58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8,278</u>	<u>13</u>	<u>248,437</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1,500</u>	<u>26</u>	<u>496,931</u>	<u>26</u>
6900	營業利益	<u>31,169</u>	<u>2</u>	<u>86,28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二五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1,897	1	5,422	-
7010	其他收入	84,344	4	125,408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79)	-	30,156	1
7050	財務成本	(7,337)	-	(5,2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1,725</u>	<u>5</u>	<u>155,702</u>	<u>8</u>
7900	稅前淨利	122,894	7	241,98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6,236</u>	<u>1</u>	<u>43,26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6,658</u>	<u>6</u>	<u>198,717</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 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09)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00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62</u>	-	<u>-</u>	-
		(2,24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277)	-	3,3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11,524)	-	3,30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5,134</u>	<u>6</u>	<u>\$ 202,025</u>	<u>11</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6,658	6	\$ 198,717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u>\$ 116,658</u>	<u>6</u>	<u>\$ 198,717</u>	<u>1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5,134	6	\$ 202,025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u>\$ 105,134</u>	<u>6</u>	<u>\$ 202,025</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3.00</u>		<u>\$ 5.62</u>	
9850	稀 釋	<u>\$ 2.84</u>		<u>\$ 5.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A1	\$ 349,845	\$ -	\$ 66,257	\$ 17,527	\$ -	\$ 220,700	\$ 17,647	\$ -	\$ -	\$ -	\$ -	\$ 636,682
B1	-	-	-	17,296	-	(17,296)	-	-	-	-	-	-
B3	-	-	-	-	17,647	(17,647)	-	-	-	-	-	-
B5	-	-	-	-	-	(38,483)	-	-	-	-	(38,483)	-
D1	-	-	-	-	-	198,717	-	-	-	-	-	198,717
D3	-	-	-	-	-	-	3,308	-	-	-	-	3,308
D5	-	-	-	-	-	198,717	3,308	-	-	-	-	202,025
N1	7,970	-	3,587	-	-	-	-	-	-	-	-	11,607
N1	-	-	7,226	-	-	(2,435)	-	-	-	-	-	4,791
Z1	357,815	50	77,070	34,823	17,647	343,556	(14,339)	-	-	-	-	816,622
B1	-	-	-	19,628	-	(19,628)	-	-	-	-	-	-
B5	-	-	-	-	-	(51,204)	-	-	-	-	-	(51,204)
B17	-	-	-	-	(3,308)	3,308	-	-	-	-	-	-
D1	-	-	-	-	-	116,658	-	-	-	-	-	116,658
D3	-	-	-	-	-	(247)	(9,277)	(2,000)	(2,000)	(2,000)	(11,524)	-
D5	-	-	-	-	-	116,411	(9,277)	(2,000)	(2,000)	(2,000)	(105,134)	-
N1	8,470	-	3,811	-	-	-	-	-	-	-	-	12,335
N1	-	-	22,947	-	-	(1,384)	-	-	-	-	-	21,563
E1	36,000	-	344,299	-	-	-	-	-	-	-	-	380,299
Z1	402,285	104	448,127	54,451	14,339	391,059	23,616	(2,000)	(2,000)	(2,000)	(1,284,7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2,894	\$ 241,9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648	69,236
A20200	攤銷費用	2,759	5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11)	(2)
A20900	財務成本	7,337	5,284
A21200	利息收入	(21,897)	(5,42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	21,563	4,79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3,933	29,02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017	15,6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619)	9,337
A31150	應收帳款	(7,046)	(232,4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722	6,0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637)	15,31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95	(1,988)
A31200	存 貨	(118,064)	(67,4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93)	6,333
A32125	合約負債	(2,932)	11,310
A32150	應付帳款	63,745	57,6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329	(396,8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010)	27,07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2	(5,292)
A32200	負債準備	414	2,3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60	(11,0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	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5,501	(218,576)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7,7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304)	(42,4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9,197</u>	<u>(253,2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6,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8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 202)	(\$ 18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982)	(61,8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813)	(81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3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8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1,457</u>	<u>5,42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518)</u>	<u>(23,2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2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5,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133	13,57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837)	(14,8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204)	(38,483)
C04600	現金增資	379,635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335	11,60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7,198)</u>	<u>(5,28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864</u>	<u>391,5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258)</u>	<u>2,87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94,285	117,9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7,373</u>	<u>459,4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1,658</u>	<u>\$ 577,3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會計師查核報告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 X 光平板感測器之製造暨銷售業務，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認定商品已滿足履約義務而移轉控制予客戶，由於交易條件眾多可能產生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營業收入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因是將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營業收入明細中抽查出貨單及外部貨運文件，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0 日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42,838	17	\$	399,972	2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及十九)		61,135	3		61,67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二七)		490,058	24		371,855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6,349	1		4,5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8,970	1		20,008	1
130X	存貨 (附註九)		543,722	26		449,352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22	-		7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80,894</u>	<u>72</u>		<u>1,308,158</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34,00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277,628	13		246,004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二七)		192,206	9		175,264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七)		18,724	1		30,262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二七)		13,843	1		1,7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25,468	1		15,46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一)		18,049	1		25,35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七)		2,115	-		3,10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2,033</u>	<u>28</u>		<u>497,239</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62,927</u>	<u>100</u>		<u>\$ 1,805,39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170,000	8	\$	425,000	23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九)		2,859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131,838	6		73,58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217,040	10		197,25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一及十五)		158,589	8		179,887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21,559	1		19,62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19,140	1		29,290	2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十六)		16,812	1		16,398	1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二及二七)		14,135	1		13,46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14,404	1		7,5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66,376</u>	<u>37</u>		<u>962,041</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二及二七)		4,960	-		17,17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七)		491	-		140	-
2645	存入保證金		6,351	1		9,42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802</u>	<u>1</u>		<u>26,73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778,178</u>	<u>38</u>		<u>988,775</u>	<u>55</u>
權益 (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三)							
3100	普通股股本		402,285	19		357,815	20
3140	預收股本		104	-		50	-
3200	資本公積		448,127	22		77,07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451	2		34,82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39	1		17,6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1,059	19		343,556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9,849	22		396,026	22
3400	其他權益	(25,616)	(1)	(14,339)	(1)
3XXX	權益總計		<u>1,284,749</u>	<u>62</u>		<u>816,622</u>	<u>4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062,927</u>	<u>100</u>		<u>\$ 1,805,3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七）	\$ 1,648,608	100	\$ 1,658,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u>1,281,674</u>	<u>78</u>	<u>1,219,070</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366,934	22	439,644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229)	(1)	(5,71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5,710</u>	<u>1</u>	<u>8,020</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361,415</u>	<u>22</u>	<u>441,954</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50,192	3	46,321	3
6200	管理費用	98,695	6	106,64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2,506</u>	<u>14</u>	<u>240,092</u>	<u>1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1,393</u>	<u>23</u>	<u>393,060</u>	<u>24</u>
6900	營業利益	(<u>9,978</u>)	(<u>1</u>)	<u>48,89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二四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9,922	1	4,086	-
7010	其他收入	77,280	5	112,992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10)	-	33,713	2
7050	財務成本	(7,276)	(1)	(5,25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46,420</u>	<u>3</u>	<u>34,442</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0,436</u>	<u>8</u>	<u>179,978</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0,458	7	\$ 228,87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3,800</u>	-	<u>30,15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6,658</u>	<u>7</u>	<u>198,717</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09)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00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62</u>	-	<u>-</u>	<u>-</u>
		(2,24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277)	(1)	<u>3,308</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11,524)	(1)	<u>3,30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5,134</u>	<u>6</u>	<u>\$ 202,025</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00</u>		<u>\$ 5.62</u>	
9850	稀 釋	<u>\$ 2.84</u>		<u>\$ 5.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寶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楊仕祥 副經理 李志明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1年1月1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國外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權益	總計	
A1	\$ 349,845	\$ -	\$ 66,257	\$ 17,527	\$ -	\$ 220,700	(\$ 17,647)	\$ -	\$ -	\$ 636,682		
B1	-	-	-	17,296	-	(17,296)	-	-	-	-	-	-
B3	-	-	-	-	17,647	(17,647)	-	-	-	-	-	-
B5	-	-	-	-	-	(38,483)	-	-	-	(38,483)	-	-
D1	-	-	-	-	-	198,717	-	-	-	198,717	-	-
D3	-	-	-	-	-	-	-	3,308	-	3,308	-	-
D5	-	-	-	-	-	198,717	-	3,308	-	202,025	-	-
N1	7,970	50	3,587	-	-	-	-	-	-	11,607	-	-
N1	-	-	7,226	-	-	(2,435)	-	-	-	4,791	-	-
Z1	357,815	50	77,070	34,823	17,647	343,556	(14,339)	-	-	816,622	-	-
B1	-	-	-	19,628	-	(19,628)	-	-	-	-	-	-
B5	-	-	-	-	-	(51,204)	-	-	-	(51,204)	-	-
B7	-	-	-	-	(3,308)	3,308	-	-	-	-	-	-
D1	-	-	-	-	-	116,658	-	-	-	116,658	-	-
D3	-	-	-	-	-	(247)	(9,277)	(2,000)	(2,000)	(11,524)	-	-
D5	-	-	-	-	-	116,411	(9,277)	(2,000)	(2,000)	105,134	-	-
N1	8,470	54	3,811	-	-	-	-	-	-	12,335	-	-
N1	-	-	22,947	-	-	(1,384)	-	-	-	21,563	-	-
E1	36,000	-	344,299	-	-	-	-	-	-	380,299	-	-
Z1	402,285	104	448,127	54,451	14,339	391,059	23,616	(2,000)	(2,000)	1,284,749	-	-



會計主管：黃仲燁



經理人：李志聖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仕祥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0,458	\$ 228,8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451	63,167
A20200	攤銷費用	2,759	545
A20900	財務成本	7,276	5,255
A21200	利息收入	(19,922)	(4,08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	21,563	4,79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46,420)	(34,44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6,956	23,405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229	5,71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710)	(8,02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0,467	5,5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120)	(31,6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095)	92,1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801)	14,01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6	(752)
A31200	存 貨	(121,326)	(69,1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48)	358
A32125	合約負債	2,859	(1,654)
A32150	應付帳款	59,865	(33,1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488	(375,1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131)	17,99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03	(9,534)
A32200	負債準備	414	2,3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59	(13,3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	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028)	(116,67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3,226)	(39,2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254)	(155,9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00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8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77)	(61,77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813)	(81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6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8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482	4,0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921)	(24,1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2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5,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56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3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745)	(12,6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204)	(38,483)
C04600	現金增資	379,635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335	11,60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144)	(5,2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041	386,741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7,134)	206,68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99,972	193,29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42,838	\$ 399,9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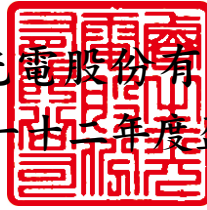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仲緯



附件四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6,032,130	
加：本年度淨利	<u>116,657,760</u>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47,525)	
減：股份基礎給付	(1,383,309)	
減：法定盈餘公積	(11,502,692)	
加：特別盈餘公積(註1)	(11,277,229)	
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潤	368,279,135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44,293,700)	每股新台幣 1.1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3,985,435	

註1：係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2：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優先分派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主辦會計：黃仲緯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 2 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3.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p> <p>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9.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業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園區外經營)。</p> <p>(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TFT-PD)平板」、「X光平板影像感測器」、「X光感測器DR模組」、「X光檢測設備」、「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3.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p> <p>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9.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業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園區外經營)。</p> <p>(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TFT-PD)平板」、「X光平板影像感測器」、「X光感測器DR模組」、「X光檢測設備」、「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u>與前述產品相關之技術服務業</u>」。)</p>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
第36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u></p>	說明修訂沿革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二十</u>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p>	<p>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附件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註)
董事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柱祥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睿生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KA Imaging Inc. 董事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群豐駿科技(股)公司董事 光鉉科技(股)公司董事 啟耀光電(股)公司董事 群怡投資(股)公司董事 群創光電(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群富醫療器材實業(股)公司董事 寧波群豐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群創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奇美電子(股)公司協理	20,200,000
董事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添仁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睿生光電(股)公司董事 CarUX Technology Europe B.V. 董事 CarUX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董事 群創光電(股)公司協理 奇美電子(股)公司產品開發總處總處長 東貝光電(股)公司總經理室顧問	20,200,000
董事	王志超	清華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 睿生光電(股)公司董事 群創光電(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群創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eLux Inc. 董事長暨執行長 群創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奇美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奇菱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聯友光電(股)公司副廠長 工研院材料所副研究員	58,838
董事	李兆華	臺灣大學EMBA財務金融組商學碩士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院公共傳播系 東森電視事業(股)公司財經新聞台總監 雪巴投資控(股)公司董事 美太系統(股)公司共同創辦人	1,000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註)
獨立董事	李鴻基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睿生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寬量國際(股)公司執行長 元大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香港商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董事總經理 瑞士商瑞士信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董事總經理 英商柏克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董事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黃啟宗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 睿生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榕懋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路得社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雲南區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台灣生技醫療照護輔具協會顧問 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科技部工程科技推廣中心諮詢委員	0
獨立董事	周宜宏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睿生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台北榮總放射線部特約醫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授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術副校長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0

註：資料來源為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26日停止過戶資料。

附件八

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柱祥	KA Imaging Inc. 董事 光鎰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王志超	eLux Inc. 董事長暨執行長
獨立 董事	黃啟宗	榕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附錄一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修正時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二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9.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0.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園區外經營）。（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TFT-PD)平板」、「X光平板影像感測器」、「X光感測器DR模組」、「X光檢測設備」、「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4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5 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背書及保證。
- 第 6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7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股本總額中，新台幣75,000,000元，計7,5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8 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 9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 10 條：本公司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 第 12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3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14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 15 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並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16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 17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8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 19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20 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21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21條之1：本公司得視需要，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均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21條之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執行監察人職權。

第 22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23 條：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2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25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26 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27 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

第 28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29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30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31 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 32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及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審計委員會以董事二分之一決議通過並提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33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視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產業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預算、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 34 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 35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36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選舉票為無效票：
- 一、未使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辦法修正時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四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113年3月26日止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單位：股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3,600,000	20,258,838	50.31

二、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3年3月26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柱祥	20,200,000	50.17
董 事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添仁	20,200,000	50.17
董 事	王志超	58,838	0.15
董 事	黃大倫	—	—
獨立董事	李鴻基	—	—
獨立董事	黃啟宗	—	—
獨立董事	周宜宏	—	—